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1)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一般限額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樓180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限制，即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此後如有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樓1801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期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442,810,325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並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批准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授權」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一般限額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批准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

彭子瑋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8樓1801室

敬啟者：

- (1)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一般限額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ii)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iii)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v)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詳情；(v)建議授出更新計劃授權詳情；及(v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現有發行新股份授權及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所購回的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979,140,8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情況下，則董事可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95,828,160股新股份，及本公司可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7,914,080股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李天海先生(執行董事)、屈衛東先生及姜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108(a)條，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3，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額外委任服務本公司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屈衛東先生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各自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申報)，審核及評估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要求。就建議屈衛東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已考慮屈衛東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角色的承擔。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能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其委任將帶來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三名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儘管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屈衛東先生將服務本公司逾九年，然而概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屈衛東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任何關係顯示可影響其獨立判斷性。董事會認為，儘管其服務年資，屈衛東先生仍然維持獨立，並認為彼能夠繼續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認為屈衛東先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其已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已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二零二一年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一般限額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該計劃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已更新現有的10%一般限額，根據現有的10%一般限額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79,914,080股。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須符合10%一般限額；及
- (2)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餘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使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重新設定為批准該限額「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的10%一般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現有的10%一般限額為179,914,080股，即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的10%，按當日已發行的1,799,140,800股計算，現有的10%一般限額已獲股東批准。在現有的10%一般限額下，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高達179,914,08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授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中179,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披露，現有的10%一般限額已近悉數動用，如不更新10%一般限額，董事會僅可根據現有10%一般限額進一步授出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4,08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24,92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4,920,000股股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承授人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六間顧問公司及七名僱員；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9,900,000股股份(「二零二一年購股權」)，承授人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七名僱員。

下表呈列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各自的詳情。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附註1)

類別及承授人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 總額	已行使/ 註銷購股 權總額	已失效 購股權 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董事任期、 僱員任期或業務關係 期間
董事及／或主要股東								
李保勝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兼主要股東)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4,620,000	0	4,620,000	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五年
寧忠志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4,620,000	0	4,620,000	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二零一三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張志祥先生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4,620,000	0	4,620,000	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二零一零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鄭先濤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4,620,000	0	4,620,000	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小計	—	18,480,000	0	18,480,000	0	—	—	—
僱員								
范國亮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的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4,620,000	0	4,620,000	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二零一五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娟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的總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4,620,000	0	4,620,000	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七年

董事會函件

類別及承授人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 總額	已行使/ 註銷購股 權總額	已失效 購股權 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董事任期、 僱員任期或業務關係 期間
劉江帆 (本公司投資者 關係部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3,780,000	0	3,780,000	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王劍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的董事及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4,620,000	0	4,620,000	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一九九九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吳俊華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的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4,620,000	0	4,620,000	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五年
許連存(本公司一間附屬 公司的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4,620,000	0	4,620,000	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于海春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的黨總支書記及副總 經理)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4,620,000	0	4,620,000	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二零一零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小計	—	31,500,000	0	31,500,000	0	—	—	—
顧問公司(附註2)								
鴻潤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12,490,000	0	12,490,000	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Hong Y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12,490,000	0	12,490,000	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Hui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12,490,000	0	12,490,000	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利發企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12,490,000	0	12,490,000	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利創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12,490,000	0	12,490,000	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宇富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12,490,000	0	12,490,000	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1.07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小計	—	74,940,000	0	74,940,000	0	—	—	—
總計	—	124,920,000	0	124,920,000	0	—	—	—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計劃授權限額為124,940,400股股份，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24,94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聘用的該等顧問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不同的服務，其主要貢獻包括(i)向本公司介紹中國的風電能源項目機會；(ii)向本公司介紹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戰略合作夥伴；(iii)協助本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及(iv)參與與本公司在中國業務發展有關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附註)

類別及承授人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 總額 (附註1)	已行使/ 註銷購股權 總額	已失效 購股權 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董事任期、僱員任 期或業務關係期間
執行董事及／或 主要股東								
張志祥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19,700,000	0	0	19,7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	二零一零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李天海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8,000,000	0	0	8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	二零一五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寧忠志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19,700,000	0	0	19,7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起 計四年	0.18	二零一三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彭子瑋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8,000,000	0	0	8,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起 計四年	0.18	二零一六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小計	—	55,400,000	0	0	55,400,0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5,200,000	0	0	5,2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起 計四年	0.18	二零一一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姜森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5,200,000	0	0	5,2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起 計四年	0.18	二零一九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屈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5,200,000	0	0	5,2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	二零一零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小計	—	15,600,000	0	0	15,600,000	—	—	—
僱員								
范國亮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 司的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19,700,000	0	0	19,7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	二零零五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王劍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 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8,000,000	0	0	8,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	一九九九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王朝暉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 司的二級財務總監)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19,700,000	0	0	19,7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	二零一五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殷澤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 司的工廠安全總監)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19,700,000	0	0	19,7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	二零一九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應杰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 司的風險控制總監)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19,700,000	0	0	19,7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	二零一九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類別及承授人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 總額 (附註1)	已行使/ 註銷購股權 總額	已失效 購股權 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董事任期、僱員任 期或業務關係期間
張錫奎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 司的工廠檢修總監)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19,700,000	0	0	19,7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	二零一九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趙爽 (本公司一間附屬 公司的副總裁)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2,400,000	0	0	2,4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	二零一五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小計	—	108,900,000	0	0	108,900,000	—	—	—
總計	—	179,900,000	0	0	179,900,000	—	—	—

附註：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計劃授權限額為179,914,080股股份，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79,914,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更新購股權計劃10%一般限額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張志祥先生、寧忠志先生、范國亮先生及王劍先生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相互之間概無重疊、關連或相關。

向顧問及／或非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原因

董事會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上述任何類別所屬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任何參加者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準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參加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此外，釐定董事或僱員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時，董事會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及僱員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在本集團以外的職務及表現掛鉤薪酬的吸引力。

董事會函件

決定向並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參加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因應其向本集團提供或預期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或重要性，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ii)因應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以及與本集團的委聘／合作／業務關係年期，其於本集團的參與及／與本集團的合作的潛在／實施程度；及(iii)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本集團可能重視的其他相關因素。

由於顧問公司在行使相關購股權時將有機會成為本公司股東，彼等將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更大的付出，因為彼等的報酬將取決於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與此同時，本公司亦認為，(i)與其向顧問公司提供固定的顧問費用相比，授予購股權可以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更有價值的建議提供更大的激勵；(ii)授予購股權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現金流出。

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聘用的顧問公司對本公司作出以下主要貢獻，包括(i)向本公司介紹中國的風電能源項目機會；(ii)向本公司介紹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戰略合作夥伴；(iii)協助本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及(iv)參與與本公司在中國業務發展有關的其他事宜，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向六間顧問公司各授予12,490,000份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10%一般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更為靈活（該等參與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須為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以及向該等人士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使彼等在達到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方面擁有直接利益。基於該等理由，建議董事會透過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尋求彼等批准授權更新10%一般限額。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79,140,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有任何變動，經更新後因行使根據10%一般限額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97,914,080股。

董事會函件

更新10%一般限額須達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及
- (2)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佔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該股份數目(佔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等股份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圖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任何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樓180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載列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及代表的健康及安全，以及減少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的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任何股東或代表如正接受政府強制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以及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場；
- (iii) 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所有股東及代表必須全程正確地佩戴外科口罩直至離開會場為止；及
- (iv) 不提供企業禮品及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新型冠狀病毒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垂注，彼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出更新計劃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所有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建議，必須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指定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79,140,8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97,914,080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於聯交所上購回股份時更具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任何一人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

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有股份／ 擁有權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如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張志祥(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700,000(好倉)	1.00%	1.1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2,810,325(好倉)	22.37%	24.86%
鑽禧(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2,810,325(好倉)	22.37%	24.86%

附註：

1. 鑽禧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志祥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志祥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9,700,000份購股權。
2. 贏匯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合共619,332,63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志祥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贏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股權之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32	0.29
五月	0.30	0.29
六月	0.30	0.28
七月	0.31	0.26
八月	0.27	0.26
九月	0.26	0.26
十月	0.26	0.26
十一月	0.28	0.26
十二月	0.26	0.1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1	0.18
二月	0.19	0.18
三月	0.28	0.18
四月 [#]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	0.22	0.21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	0.21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期間暫停。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李天海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東北財經大學畢業，持有經濟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國家電力公司(現稱為「國家電網公司」)頒授高級會計師職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李先生於達拉特發電有限公司歷任投資部門課長及副會計師。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先生於上都發電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彼於北方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二零一四年至今，李先生擔任華能集團北方聯合電力公司錫林郭勒熱電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多年中國央企電力系統及財務安排方面的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請見上市規則)。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所述的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將予釐定的酌情花紅。

李先生持有本公司8,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屈先生」)

屈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自奧克蘭大學取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屈先生現為北京東霖鉅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屈先生於投資領域有逾22年的經驗，其中包括八年的投資銀行經驗。彼為北京清科創業投資管理中心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分別任職於上海藍馳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所述的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屈先生的董事費用為每年15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屈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屈先生持有本公司5,2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屈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屈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姜森林先生(「姜先生」)

姜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姜先生曾於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824，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除牌)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Morningstar, Inc.(納斯達克：MORN)的亞洲首席財務官。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所述的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姜先生的董事費用為每年15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姜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姜先生持有本公司5,2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姜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茲通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樓180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李天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屈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姜森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或將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全部或部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的上市及交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批准及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更新計劃授權**」)，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按此更新)，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獲授權：(i)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便在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認購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增加更新計劃授權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餘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本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下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擴大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規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填妥及送達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本通函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讓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8.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李天海先生、屈衛東先生及姜森林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身份。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10.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為保障出席股東及代表的健康及安全，以及減少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的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任何股東或代表如正接受政府強制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以及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場；
 - (iii) 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所有股東及代表必須全程正確地佩戴外科口罩直至離開會場為止；及
 - (iv) 不提供企業禮品及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新型冠狀病毒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垂注，彼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